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1〕139号

---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持续深化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更好的发挥品牌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更好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交通运输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按照客观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参照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材料要求，结合农村物流发展特色和优势，做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和推荐工作。

## 一、基本条件

各县（市、区）推荐的品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出台用地、财政、技术更新、人才培养等相关支持政策，形成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体系。

2. 县（市、区）交通运输、商务、农业、供销等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3. 实施主体企业参与积极性高，具有较强的发展实力和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拓展农村物流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

4. 在农村物流发展、完善三级节点网络、推进模式创新、改进提升服务方面已开展了积极实践探索，并取得了较好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申报流程

1. 品牌申报。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2. 品牌推荐。省交通运输厅与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品牌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一并报送交通运输部。

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农村物流实际情况及辖区内农村物流发展特点,明确品牌定位,体现当地特色,总结提炼申报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材料(含电子版)报市局运输管理科。

联系人:张玉龙

联系电话:3169356

邮箱:xzjtzyk@163.com

附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材料要求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30日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 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材料要求

县(区)申报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材料编制应在标题中注明模式名称和特点,如《XX(区县名称)“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材料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县(区)基本情况

简要论述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包括总体情况、人口分布情况、重点特色产品、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物流供需和发展水平等。

###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县(区)主要做法。在推进农村物流发展方面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政策措施、物流布局规划、资源整合利用等。

(二)典型企业做法。企业在县、乡、村三级节点网络布局、物流运输网络铺设、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物流装备投入、物流市场拓展、服务品质提升、物流资源整合和运营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做法。

### 三、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论述本地农村物流发展对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改善物流服务品质和消费体验、解决劳动就业、促进安全环保、助力产业开

发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成效。

#### 四、证明材料

(一)相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文件。

(二)典型企业案例。

1. 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及农村物流业务开展情况。

2. 做法经验。企业在农村物流模式创新、资源整合利用、网络节点建设、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

3. 取得成效。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提升物流服务品质、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具体成效(含相关量化数据)。